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飞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8 号）的批复意见，智飞生物获准在创业板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9 月 13 日，智飞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 37.98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智飞生物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肆仟万元整）。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出资 1,519,200,000.00 元（壹拾伍亿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在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76,864,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133,05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3,202,947.85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3,202,947.8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以前年度累计	本年累计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433,202,947.85		1,433,202,947.8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34,410,252.33	44,375,606.76	1,078,785,859.09
其中：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402,337,858.85	4,300,093.46	406,637,952.31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7,515,446.96		117,515,446.96
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820,717.35	4,535,849.88	48,356,567.23
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78,443,046.04		78,443,046.04
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282,981,320.37	26,385,304.04	309,366,624.41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原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	109,311,862.76	9,154,359.38	118,466,222.14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0,979,347.85	159,559,743.54	500,539,091.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3,793,775.12	2,328,227.51	146,122,002.63
减：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607,122.79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智飞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智飞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智飞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飞生物及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18 年 6 月，公司及华西证券泸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的是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对其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智飞生物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和附表 2）。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0158）认为：智飞生物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飞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智飞生物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飞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勇

罗李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净值)		143,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4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8,593.19	38,593.19	430.01	40,663.80	105.37%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	否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336.22	11,336.22		11,751.55	103.66%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827.97	否	否
3、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否	7,659.50	7,659.50		7,844.30	102.4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	否
4、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949.25	4,949.25	453.58	4,835.65	97.7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投入使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113.60	113.6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538.16	62,538.16	997.19	65,208.90			-3,827.97		
超募资金投向										

1、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是	36,166.87	30,684.20	2,638.53	30,936.66	100.82%	2015年12月31日		完成	否
2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E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原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	是	16,000.00	16,000.00	915.44	11,846.63	74.04%	2018年3月1日		已完工，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8,615.26	34,097.93	4,153.37	38,251.3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782.13	80,782.13	7,707.34	81,034.59					
合计		143,320.29	143,320.29	8,704.53	146,243.49			-3,82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除 ERP 子项目之 OA 系统尚未实施外，其他项目均已投入使用。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行业政策及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济效益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年度实现效益为-3,827.97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80,782.1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使用 80,782.13 万元，其用途及使用进展如下：</p> <p>1、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6,166.87 万元投入“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负责实施；公司以增资方式，按工程建设进度注入项目资金。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 36,166.87 万元调整为 35,963.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先期注入项目资金 20,000.00 万元，剩余 15,963.0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注入。2015 年 7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由 35,963.00 万元调整为 30,684.20 万元，本项目减少的投资额 5,278.80 万元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3 年 7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2014 年 1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p> <p>4、经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p>									

	<p>建设“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后更名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二期项目—重组结核杆菌 ESAT6-CFP10 变态反应原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p> <p>5、2014 年 8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p> <p>6、经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 12,819.13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3 号,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 KD2-1 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其项目设计、资金使用及实施有部分变更,但不构成实质性的改变或影响。</p> <p>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6,166.87 万元变更为 35,963.00 万元。</p> <p>3、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流脑和 Hib 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5,963.00 万元变更为 30,684.2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 年 3 月份置换 2010 年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 1,693.2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无。</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4,266.97 万元及利息收入 11,689.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336.22		11,751.55	103.66%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827.97	否	否
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0,684.20	2,638.53	30,936.66	100.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建于安徽龙科马公司现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3 号) 厂区内实施,因厂区空地狭窄,无法再作任何发展布局,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产业园区 KD2-1 地块。</p> <p>2、根据预测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利用情况,及在建产业化基地的设计功能,为充分利用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对“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在投资规模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在建“智飞绿竹产业化基地”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减少多糖-蛋白结合车间和产品分包装生产线,增加了重要原料生产能力和产成品仓储能力,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完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要。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6,166.87 万元变更为 35,963.00 万元。</p> <p>3、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考虑到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规模,公司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流脑和 Hib 系列疫苗生产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实施。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35,963.00 万元变更为 30,684.20 万元。</p>								

	<p>决策程序： 1、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份实施方式；2011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变更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AC-Hib 三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书面意见，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因市场变化，经济指标与目标计划相比还有较大差异,本年度实现效益为-3,827.97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